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1050708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 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利本年度分區技能競賽獲獎選手儘早領取本次修正提高之獎金差額，具急迫性，爰縮短預告日期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38。
 - (四)傳真：02-89956139。
 - (五)電子郵件：xyx789@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